

Sm00105-02-2026-00003

#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

##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##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明科规〔2026〕3号

###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订《三明市科创 产品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、发改、工信局：

2025年9月23日，为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，三明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《三明市科创产品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明科规〔2025〕3号）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。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

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科创产品申请认定对象进行修订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《管理办法》中“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创产品，是指具备**独立法人**地位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，……”修订为“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创产品，是指**依法注册登记的**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，……”。

2. 《管理办法》中“第五条 拟提请认定的创新产品应当符合基本条件：1. 申请单位具有**独立法人**地位，信用记录良好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”修订为“第五条 拟提请认定的创新产品应当符合基本条件：1. 申请单位是**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**，信用记录良好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”

请各单位按照修订后的文件内容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9日印发

---